

环境管理物质管理标准

版本 9.1

2012年10月18日 制定
2021年 6月 8日 改订

迪睿合株式会社

变更履历

版本	改定日	变更内容
Ver. 1.0	10. 18, 2012	初版作成
Ver. 2.0	03. 19, 2013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加新规的3级物质（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支链与直链的邻苯二甲酸二戊酯、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乙二醇二甲醚、高氯酸盐） 2级物质（HBCD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禁止收货日期提前 对象用途的表现变更（镉、铅、汞、PVC、DBT, DOT、特定苯骈三氮唑、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包装零部件・材料） 标准界限值水准的变更（镉、铅、汞、六价铬、PCB, PCN, PCT、PBB、PBDE、 误记的修正
Ver. 3.0	03, 14 , 2014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加新规的1级物质(TCPP, TDCPP、PFOA、SF6)、TCEP由2级变更为1级 追加新规的2级物质(PAH)、 镉及镉化合物的2级物质禁止时间变更为2014年7月1日 追加新规的3级物质(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磷酸三(二甲苯)酯) 由于设定期限到达, 2级变更为1级(HBCDD) 表达方式的变更, 错误记载的修正
Ver. 4.0	07, 10 , 2015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Ver3.0的改订履历中, 追加新规等级1的物质(六氟化硫黄 SF6) 第9P 修正为 TCCP→TCPP、TDCCP→TDCPP 目录追加以及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的标题修正为「制品上使用的包装部品, 材料相关的追加事项」。 4.3追加在制品上使用的部品, 原材料, 副资材的纳入上使用的包装部品, 材料相关的事项。把4.3的「电池相关的事项」修正为 1在目的上追加迪睿合株式会社小组。 2.修正使用范围。 3.在用于的定义上, 把迪睿合公司小组修正为迪睿合株式会社小组。 3用语定义里在合成高分子上追加(分子量10,000以上) 4.3里, 在制品上使用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纳入上使用的包装部品・材料相关的, DXJ, DXSC, DXSA, DXSZ 纳入的东西为对象外, 只有纳入DXA, DXE的东西是对象内, 这一点追加进去。 误记修正(第7P目: 铅的测定法 IEC 62321:2008→IEC 62321-5:2013) 追加新规等级1物质(HCFC, BNST) 日期到了滞后在从等级2改为等级1。[CD以及化合物(Ver3中等级2的用途)、PFOA以及盐还有酯化(Ver3中等级2的用途)、二丁基锡化合物(Ver3中等级2的用途)、三酸化二砷, 五酸化二砷(Ver3中等级2的用途)、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己酯, 邻苯二甲二醇(Ver3中等级2的用途)、PAH(Ver3中等级2的用途) 等级2个物体间追加(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甲二醇)

变更履历

版本	改定日	变更内容
Ver. 4.0	07, 10, 2015	13 追加新规等级3物质（把DOTE, DOTE和MOTE作为构成要素的物质） 等级3物质间追加（三酸化二砷，五酸化二砷，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酯，邻苯二甲酸甲苯，分歧以及直锁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UV-328） Ver3特定で特定の苯并三唑变更为Ver4 2-(2H-1, 2, 3, - 苯并三唑-2)-4, 6-tert-乙二醇 14 更改物质名称 苯酚（UV-320） 15 变更表达的物质 六价铬化合物、HFC, PFC, SF6、ODS
Ver. 5.0	03, 14, 2017	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 1 目录 ・4. 2, 4. 3 中把包装部品・材料变更为副资材（因为不使用包装材这个词。） 2 用词定义的认识 ・纳入品，部品，材料，副资材，均质材料，成型品的追加 3 环境管理物质 ・等级1物质追加镍，等级3物质追加放射性物质 ・关于以下物质变更追加物质名称 PBB类、PBDE类、HBCD、PCB类、TCEP、TCPP、TDCPP、氟温室效果气体 PFOA、DMF、溴难燃剂、氯难燃剂、DnHP、EU REACH 规则认可候补清单中的物质 ・关于以下物质变更对象，界限值水准的表达 DEHP、DBP、BBP、DIBP、铬以及铬化合物，铅以及铅化合物、 水银以及水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PBB类、PBDE类、HBCDD、PCB类、 SCCP、TCEP、TCPP、TDCPP、氟温室效果气体，臭氧破坏物质（CFC、哈龙、四氯化碳、1, 1, 1-三氯乙烷）、 臭氧层破坏物质（氟氯化碳）、PFOS、PFOA、三置换有机锡化合物、DBT、DOT、酸化铍、氯化钴、三氯化二砷、 五氯化二砷、DINP、DIDP、DNOP、甲醛、生成一部分芳香族一部の芳香族胺偶氮染料・颜料、UV-320、DMF、PAH、 溴难燃剂、氯难燃剂、DnHP、过氧酸、EU REACH 规则认可候补清单中的物质、PVC 4 4. 2. 1 副资材的定义中追加（注1），（注2） 5 表4. 3a 的内容变更为在迪瑞合集团中使用的主要副资材 6 4. 2. 1、4. 3 中包装厂这个用词变更为副资材（因为包装厂这个词不使用。） 7 变更4. 4表4. 4的表达
Ver. 6.0	03, 14, 2018	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 1 文件管理编号由MS-3004变更为QS-082 2 关于4.1环境管理物质的表4.1，删除BNST，变更HBCDD、臭氧层破坏物质、 镍的表达 表4.2、将DEHP, DBP, BBP, DIBP 等级2的用途变更为等级1 镉、铅、水银适用除外的项目修改，变更HBCDD的阈值、 臭氧层破坏物质的对象扩大为Montreal 议定书 附件 A, B, C, E 的物质。 甲醛追加试验方法，阈值 EU REACH 规则 认可候补物质中的物质追加4种物质 表4.4、铅的阈值1部分变更，水银对象，阈值汇总 3 被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删除 Dexerials Advanced Material (Suzhou) Co. Ltd.

版本	改定日	变更内容
Ver. 7.0	03, 18, 2019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 4.1 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栏中追加管理水准项目 2 表 4.2 DEHP, DBP, BBP, DIBP 中等级 1 中追加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材料追加等级 2 的用途, 变更等级 3 的用途 修订 Cd, Pb 适用范围外的用途 删除 PFOS 适用范围外的一部分 对于 PFOA 和每个盐分以及 PFOA 的酯的适用范围全部需要修订 PFOA、以及其盐分和关联物质 镍追加等级 1 的用途 有关甲醛删除木制品中胶合板, 碎料板, 中密度纤维板的追加标准 表 4.2bEU REACH 规则 认可替补清单中的物质中追加 12 物质群
Ver. 8.0	05, 21, 2020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修正了一部分术语的定义(交付产品、部品、原材料和副资材)、补充了一部分阈值、追加了电池相关术语 2 环境管理物质的追加 新规的管制物质 (PFHxS, 4-氨基苯, BPA, EU REACH 规则 CMR 物质, EU REACH 规则 认可替补物质的一部分) 追加・变更的对象物质 (DBHP, DBP, BBP, DIBP) 追加・变更的界限值水准物质 (Cd, Pb, PBB, PBDE, PFOA 与其盐, PFOA 关联物质, Ni) 3 4.2.1 补充了一部分副资材的定义 4 4.4 电池相关项目加入到了表 4.2 中, 所以删除了原有内容
Ver. 9.0	05, 17, 2021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删除 1. 目的、2. 适用范围 (样品) 的相关描述内容 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中追加 Dexerials Precision Components Corporation (DXPC) 名称 2 3. 术语的定义 (2) 管理水准 (c) 级中删除 3 的「考虑将来移行到 2 级」的描述 3 环境管理物质・管制用途的追加 (新规的管制物质) 〔(加拿大) 特定有害物质禁止规则〕 ・ 1, 6, 7, 8, 9, 14, 15, 16, 17, 17, 18, 18-十二氯戊环[12. 2. 1. 16, 9. 02, 13. 05, 10]硬脂酸 7, 15 二烯 (“得克隆” TM)、 ・ 长链 (C9-C20) 全氟磺酸 (PFCA) 及其盐和关联物质 ・ 十溴二苯乙烷 (DBDPE) 〔(EU) 环保设计指令 (ErP 指令) 〕 ・ 卤素系阻燃剂 〔(EU) REACH〕 ・ 十一氟己烷磺酸 (PFHxA) 及其盐和关联物质 ・ 二氧化二氧基甲酸盐、二氧化二氧基酯衍生物以及其他脂肪二氧基位点的主碳数为 C12 的 二氧化二氧体衍生物、 ・ 四乙二醇二甲醚、二丁基双(2, 4-戊二酸根合-0, 0')-(OC-6-11)-锡

变更履历

版本	改定日	变更内容
Ver. 9.0	05, 17, 2021	<p>[(美国) TSC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盐 (LCPFACs) 及全氟烷基磺酸化合物 • 十溴二苯醚 (DecaBDE) •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PIP) (3:1) • 2,4,6-三叔丁基苯酚 (TIBP) • 五氯苯硫酚 (PCTP) • 六氯-1,3-丁二烯 (HCED) • TSCA 实施风险评估的最初的 10 物质 • TSCA 实施风险评估的 20 个 高优先物质 <p>(追加的对象・变更的物质)</p> <p>[(美国) 加利福尼亚 RoH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镉和镉化合物、铅和铅化合物、汞和汞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 <p>氯化乙烯树脂的 sheet・叠层, 限定为木制音响的外部包装</p> <p>(阈值等级被变更的物质)</p> <p>[(EU) POPs 条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氟己基磺酸 (PFHxS) 及其盐和关联物质 <p>(适用除外的日期、用途变更后的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日期变更的物质: 镉和镉化合物、铅和铅化合物、汞和汞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PFOA)、和个别盐及 PFOA 的酯 • 途变更的物质: 全氟辛烷磺酸(PFOA)、和个别盐及 PFOA 的酯 <p>(分析方法变更的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成一部分芳香族胺的偶氮染料和染料, 4-氨基苯 <p>4 在 4.2.1、4.3 中, 删除「DXE 纳入的包装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包装部品・材料属于本标准的管理对象」的描述</p>
Ver. 9.1	06, 08,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项、2 项、2.2 项、3 项、4.2.1 项、4.3 项 <p>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修订为与 QS-082 9 版中相同的迪睿合集团</p> <p>因为在 3 项中追加了迪睿合集团的定义, 所以删除 1 项 3) 中有关迪睿合集团的文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术语的定义 <p>追加「(15) 迪睿合集团」</p>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2.1 零部件和材料副资材的适用范围	1
2.2 产品的适用范围	1
3. 术语的定义	2
4. 环境管理物质的管理标准	4
4.1 环境管理物质	4
4.2 制品中使用的副资材相关追加事项	27
4.3 制品中使用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纳入所使用的副资材相关追加事项	29

1. 目的

本管理标准对于构成迪睿合集团生产、销售、发布的产品、试作品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副资材中含有的环境管理物质，明确(1)禁止使用的物质、(2)力图全部废除的物质、以及(3)适用对象外的物质，以达到以下1)~3)的目的。

- 1) 防止环境管理物质混入迪睿合集团生产、销售、发布的产品、试作品中、
- 2) 遵守法令、
- 3) 保护地球环境以及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适用范围

迪睿合集团构成设计·制造委托的制品·试作品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为对象。
这些需要满足管理基准所规定的临界值等级。

2.1 零部件·原材料·副资材的适用范围

- 半成品(功能单元、模组、板组件(board assemblies)等的组装零部件等)
- 零部件(电气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半导体器件、印刷线路板、记录媒体、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 螺丝
- 附件(配合机器使用的附属品，例如，遥控指挥器、鼠标、AC 适配器等)
- 副资材(定义参照4.2.1)
- 印刷品(操作说明书、保证书、产品和零部件相关的补充信息等)
- 修理用零部件(对于已出货产品的修理用部分零部件，应依照另行规定的通知书执行)
- 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纳入所仅有的副资材(参照4.2.1的定义)
- 电池

2.2 产品的适用范围

- (1) 迪睿合集团设计、制造，销售、出借或者发布的产品、试作品
- (2) 迪睿合集团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制造，冠以迪睿合株式会社的商标进行销售、出借或发布的迪睿合集团的产品、试作品
- (3) 迪睿合集团从第三者接受设计·制造委托的制品(但是，由该第三者指定的零部件和材料除外)

此外，对本技术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物质或是其用途，如果各国或当地法令规定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该物质或用途时，则必须遵照相关法令执行。

3. 术语的定义

本管理标准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1) 环境管理物质

部品・原材料・副资材所含有的物质中，DXLS判定为对于地球环境和人体有严重环境影响（侧面）的物质。
包含在零部件和组件副资材等的物质中，迪睿合株式会社判断对地球环境和人体存在着显著影响的物质。

(2) 管理级别

按照以下3种管理级别和适用对象外的分类进行管理。

(a) 1 级

相应对象物质及其用途禁止使用于零部件和材料和副资材中。

(b) 2 级

表中规定的该日期开始(即：禁止供货时期栏中所指定的日期)指定提升为「1 级」。

(c) 3 级

须把握的物质及其用途的相关使用状况。

(d) 适用对象外

考虑到法令适用对象外项目等，从1~3级对象中刨除的物质及其用途。必要时，需要把握的物质及其用途的使用状况。

(3) 含有

含有是指：无论是否有意图地，通过添加、充填、混入、或者付着的形式，在产品的零部件、组件、副资材以及其所使用的材料中残留的情况。在加工过程中无意图地向产品里混入或者付着后残留的情况也作为含有。

(4) 意图添加

为了达到特定的特性、外观、性质、属性和质量，通过有意图的添加、填充、混入、和付着，使物质残留在构成产品的零部件、组件、副资材设备以及其所使用的材料中的情况。

(注) *天然素材中所含有的工业材料在精制过程中技术性不能被除去物质(natural impurity)、或合成反应的过程里所发生技术性不能被除去物质是不纯物，不属于「意图添加」。

*为了区别主原料把叫「不纯物」的以改变合金等素材特性为目的的使用场合作为「意图添加」。有关制造半导体设备等的掺杂物(Dopant)，实质上在半导体设备等里是极其微量的残存时，不作为「意图添加」。

(5) 纳入品，部品，原材料，副资材

纳入品：组织纳入客户的東西(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生产委托的东西)

部品：原材料加工而成的成型品及组合加工制造而成的成型品。(不包含成型品的副资材)

原材料：通过加工成为成型品的一部分，塑料、填充材、无机材料、添加剂等。

副资材：由生产者向使用者或消费者提供的部品、原材料、包装材以及加工此类物质的半成品、“放入”、“保护”、“拿取”、“配送”、“授予”产品时使用的所有种类的材料及其部品。

(6) 均质材料

整体均一构成的单一材料或者机械行为(拆螺丝、切断、按压、破碎、研磨加工等)的不同材料，拆卸或者不能分离的多数材料所构成的材料。)

(7) 成型品

制造中所给予的特定形状、外观或者设计比其化学组成的功能更大的功能所规定的物体。
(例: 容器、箱、膜、袋、布, 厕所灯)

(8) 对象

在各个「管理水准」里, 管理所要求的要素(零部件、材料、用途、处理等)。

(9) 界限值水平

各个的「管理水准」里, 管理所要求的条件或数值的范围。

(注) 在此浓度界限以上时为对象。

(注) 「界限值水准」中, 比如「意图添加」和「数值」的多数界限值水准所表示的场合, 每一个都要满足需要。

(10) 禁止供货时期

禁止向迪睿合集团供应零部件和材料的时期。

(11) 本管理标准中定义的塑料

一由合成高分子物质形成的材料或素材一

包括由合成高分子(分子量10,000以上)制成的纤维、薄膜、胶带(adhesive tape)、成型产品、合成橡胶产品、植物、原料塑料、粘结剂等。

(注) * 另外, 天然树脂与上述的合成高分子物质合成的材料, 也定义为塑料。

(12) 电池

通过直接转换化学能产生电能, 由单个或多个一次电池单元(不可再充电)或单个或多个二次电池单元(可再充电)构成。
包括纽扣形电池。

(13) 纽扣式电池

直径比高度长, 小型圆形的携带式电池。用于助听器、手表、小型携带机器、备用电源等特殊用途。

(14) 电池组

以复数的电池相连接的形态存在, 或不以终端客户会进行分解进行设计、以完整的单元模式放置于外壳中。

(15) 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

Dexerials Corporation (DXJ), Dexerials Precision Components Corporation (DXPC),
Dexerials America Corporation (DXA), Dexerials Europe B.V. (DXE), Dexerials (Suzhou) Co.Ltd. (DXSC)

4. 环境管理物质的管理标准

4.1 环境管理物质

本管理标准中作为对象的环境管理物质名称如表4.1 所示。

表4.1 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表

No	管理级别				物质品	页
	1	2	3	适用对象外		
1	○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 (DEHP)	6
2	○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6
3	○			○	邻苯二甲酸二丁苄酯 (BBP)	6
4	○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7
5	○			○	镉以及镉化合物	7
6	○			○	铅以及铅化合物	8
7	○			○	汞以及汞化合物	10
8	○				六价铬化合物	11
9	○				多溴联苯类 (PBB类)	11
10	○				多溴联苯醚类 (PBDE类)	11
11	○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11
12	○				多氯联苯类 (PCB类) 及特定替代品	11
13	○				多氯化钠类 (PCN类)	11
14	○				多氯三联苯类 (PCT类)	11
15	○				短链型氯代烷烃类 (炭数10~13) (SCCP)	12
16	○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	12
17	○				磷酸三(1-氯丙基)酯 (TCPP)	12
18	○				磷酸三(1,3-二氯丙基)酯 (TDCPP)	12
19	○			○	含氟温室气体 (PFC、SF6、HFC)	12
20	○				臭氧层破坏物质 (ODS)	12
21	○				全氟辛酸硫酸盐 (PFOS)	12
22	○			○	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各种盐和PFOA的酯	13
23	○				全氟辛酸铵 (PFOA) 的关联物质	13
24	○				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	13
25	○			○	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	14
26	○			○	二辛基锡 (DOT) 化合物	14
27	○				氧化铍	14
28	○				二氯化钴	14
29	○				三氧化二砷	14
30	○				五氧化二砷	14
31	○		○		镍及镍化合物	14
32	○				石棉	15
33	○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15
34	○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15
35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5
36	○				甲醛	15
37	○				产生部分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颜料染料	16

No	管理级别				物质品	页
	1	2	3	适用对象外		
38	○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UV-320)	16
39	○				二甲基甲酰胺 (DMF)	16
40	○				多环芳烃化合物(PAH)	17
41			○		溴系阻燃剂 (BFR)	17
42			○		氯系阻燃剂 (CFR)	17
43			○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17
44			○		高氯酸盐	17
45			○		放射性物质	17
46		○			全氟己基磺酸(PFHxS) 及其盐和关联物质	17
47	○				4-氨基偶氮苯	18
48			○		4,4'-二羟基二苯丙烷 (别名: Bisphenol A) (BPA)	18
49			○		卤素系阻燃剂 (除溴系阻燃剂与氯系阻燃剂)	18
50	○				卤素系阻燃剂	18
51			○		长链 (C9-C20) 全氟磺酸 (PFCAs) 及其盐和关联物质	18
52			○		十一氟己烷磺酸 (PFHxA) 及其盐和关联物质	18
53		○			1,6,7,8,9,14,15,16,17,17,18,18-十二氯戊环[12.2.1.16,9.02,13.05,10]硬脂酸7,15二烯 (“得克隆”™)	18
54		○			十溴二苯乙烷 (DBDPE)	18
55	○				EU REACH规则 CMR物质	19
56			○		EU REACH 规则认可候补清单中的物质	21
57	○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盐 (LCPFACs) 及全氟烷基磺酸化合物	24
58	○	○			TSCA优先物质 (PBT物质)	24
59		○			TSCA实施风险评估的最初的10物质	25
60			○		TSCA实施风险评估的高优先的20物质	25
61	○		○	○	聚氯乙烯 (PVC) 以及PVC 混合物	26

表 4.2 关于环境管理物质的主要对象和禁止收货时期

适用于「对象」项目中记载的内容出现「电池」或具体的电池种类（锰电池等）时。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DEHP）			
CAS No. [117-81-7]、别名：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2-邻苯二甲酸二）酯 1,2 苯二甲酸二（2-己基乙基）酯、双（2-己基乙基）邻苯二甲酸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 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 · 材料 · 除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的对象外其他所有 · 耳机类（头戴式耳麦、头戴式耳机等）与耳朵直接接触的部分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原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DIBP 的合计)	
适用对象外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的适用范围外的在产业用、农业用、或室外用等某种用途中使用受限的， 与人的粘膜不直接接触的或不与人的皮肤长时间接触部品 · 材料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 No. [84-74-2]、别名：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1,2 苯二甲酸二丁基酯、邻酞酸二丁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 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 · 材料 · 除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的对象外其他所有 · 耳机类（头戴式耳麦、头戴式耳机等）与耳朵直接接触的部分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原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DIBP 的合计)	
适用对象外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的适用范围外的在产业用、农业用、或室外用等某种用途中使用受限的， 与人的粘膜不直接接触的或不与人的皮肤长时间接触部品 · 材料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CAS No. [85-68-7]、别名：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基酯、邻苯二甲酸苄基丁基酯，酞酸丁基苄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 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 · 材料 · 除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的对象外其他所有 · 耳机类（头戴式耳麦、头戴式耳机等）与耳朵直接接触的部分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原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DIBP 的合计)	
适用对象外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的适用范围外的在产业用、农业用、或室外用等某种用途中使用受限的， 与人的粘膜不直接接触的或不与人的皮肤长时间接触部品 · 材料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 No. [84-69-5]、别名：二异丁基邻苯二甲酸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 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 材料 · 除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的对象外其他所有 · 耳机类（头戴式耳麦、头戴式耳机等）与耳朵直接接触的部分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原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DIBP 的合计)	
适用对象外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的适用范围外的在产业用、农业用、或室外用等某种用途中使用受限的，与人的粘膜不直接接触的或不与人的皮肤长时间接触的二部品· 材料		

物质名称：镉及镉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 全部 (副资材请参照 4.2, 4.3)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 手机壳(覆盖在手机的表面, 保护机体、有装饰外观的用途的制品) · 耳机类(头戴式耳麦、头戴式耳机等)与耳朵直接接触的部分	· 纳入品的均质材料中 75ppm (0.0075重量%)	
	· 锰电池(纽扣电池除外) · 碱性锰电池(纽扣电池除外) · 镍氢二次二次电池(纽扣电池除外)	· 纳入品的电池中的 10ppm (0.001 重量%)	
	· 上記以外的电池	· 纳入品的电池中的 20ppm(0.002 重量%)	
	· 视频显示器(含4英寸以上的屏幕)	· 纳入品的均质材料中 100ppm (0.01 重量%)	
适用对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气接点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3) · 用于以下电气接点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断路器 -温感控制传感器 -除密闭型以外的恒温马达保护器 -交流250V以上, 额定电流6A以上、或交流125V以上, 额定电流12A以上的交流开关 -额定功率的直流18V以上, 额定电流在20A以上的额定的直流开关 -使用200 Hz以上电源的开关 · 滤光玻璃及反射率标准物质用玻璃中的镉 (3) · category 1-7及 10的striking光学滤光玻璃类中的镉(除EU RoHS 附录中标记记号为39的用途以外) (7) · category 1-7及 10的用于反射率标准物质的釉料中的镉 (7) 		
<p>参考: (EU RoHS 指令)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rohs_eee/legis_en.htm</p> <p>适用除外的 category 请参照 EU RoHS 指令 附录III</p> <p>(3) category 8、9 及 11 未定</p> <p>(4) category 1-7 及 10, 11 未定</p> <p>(7) category 1-7 及 10 未定</p>			

(*) 测定对象：塑料、合成纤维、膜、粘着胶带、橡胶、粘着剂、涂料、墨水等请根据以下测定基准测定。

测定标准：

(1) 预处理

主要的预处理方法：例如IEC 62321-5:2013, EPA 3052:1996

-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
- 酸分解法
- 干式灰化法

(注) 如果在预处理过程中, 产生沉淀物(不溶解物)时, 应采取某种方法(碱溶法等)完全溶解该沉淀物。

以EN 71-3:2014、ASTM F963-16、ASTM D 5517-14、ISO 8124-3: 2010 为代表的萃取法是不适合的预处理方法。

(2) 测定法

主要测定方法：例如IEC 62321-5:2013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OES[ICP-AES])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AAS)
- 原子荧光光度法(AFS)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物质名称：铅以及铅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用途除外全部 (副资材参照4.2, 4.3) (EU RoHS指令适用除外AnnexIII(b), 7(c)-IV (含2021/7/21到期的catego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1000 ppm (0.1重量%)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是面向12岁以下孩子的消费者制品的部品和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品 · 原材料中的 100 ppm (0.01 重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玩具以及面向孩子玩具的消费者制品涂料或者表面涂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涂料或者表面涂装中 0.009 重量% (9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机壳(覆盖在手机的表面, 保护机体、有装饰外观的用途的制品) · 耳机类(头戴式耳麦、头戴式耳机等)与耳朵直接接触的部分的涂装或表面涂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热硬化性/热可塑性树脂覆盖的电线 · 电缆或者软线 (也包含插销 · 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覆盖材中的 0.03 重量% (30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机壳(覆盖在手机的表面, 保护机体、有装饰外观的用途的制品) · 耳机类(头戴式耳麦、头戴式耳机等)与耳朵直接接触的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的均质材料的 0.03 重量% (30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以下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的电池的2000 ppm (0.2重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锰电池 · 碱性锰纽扣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的电池的1000 ppm (0.1重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碱性锰电池 (除纽扣电池以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的电池的40 ppm (0.004重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视频显示器 (含4英寸以上的屏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的均质材料中 1000ppm (0.1 重量%) 		

适用对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荧光灯玻璃中的含铅量不超过0.2重量% (2) • 机械加工中使用的钢材及镀锌钢中合金成分的铅含量在0.35重量%以下 (3) • 机械加工中使用的钢材中合金成分的铅含量在0.35重量%以下，热浸溶融镀锌钢中的铅含量在0.2重量%以下 (4) • 合金成分的铝中的铅含量在0.4重量%以下 (3) • 回收的含铅铝废料中的铝合金元素中的铅含量在0.4重量%以下 (4) • 机械加工中使用的铝中作为合金元素的铅含量在0.4重量%以下 (4) • 铅含量在4重量%以下的铜合金 (5) • 高熔点焊料中的铅 (即铅含量为85 重量%以上的铅基合金) (5) • 电容器内的电解质陶瓷以外的玻璃中或陶瓷中含铅的电器电子部品 (例: 电压元件), 或以玻璃或陶瓷为基材的化合物中含铅的电器电子部品 (5) • 定额电压的交流为125 V或直流250 V或以上的电容器内电解质陶瓷中的铅 (5) • 集成电路, 分离式半导体的部品中使用的电容中以锆钛酸铅 (PZT) 为基材的电解陶瓷材料中的铅 (6) • 光学用白色玻璃中的铅 (5) • 滤光玻璃及反射率标准物质用玻璃中的铅 (3) • category 1-7 及10的离子着色光学滤光玻璃类中的铅 (7) • category 1-7 及10的反射率准物质的釉料中的铅 (7) • 集成电路包 (触发芯片) 的内部半导体模及载体间必要的电气连接时使用的焊料中的铅 (3) • 下记基准中至少满足一个条件的集成电路触发芯片包内的半导体模及载体间必要的电气连接时使用的焊料中的铅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小在90 nm以上的半导体技术节点 -所有的半导体技术节点, 单一模型的大小在300 mm²以上 -具有300mm²以上半导体模或300 mm²以上的硅分隔器的堆栈型模组 • 以金属陶瓷 (陶性合金) 为主要构成要素的微调电位差计中的铅 (5)
<p>参考: (EU RoHS 指令)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rohs_eee/legis_en.htm</p> <p>适用除外的 category 请参照 EU RoHS 指令 附录III</p> <p>(2) category 1-7 及 10 未定、 category 8 的体外诊断用医疗装置以外及 category 9 的产业监视控制机器以外为 2021/7/21、 category 8 的体外诊断用医疗装置为 2023/7/21、 category 9 的产业监视控制机器及 category 11 为 2024/7/21</p> <p>(3) category 8、9 及 11 未定</p> <p>(4) category 1-7、10 及 11 未定</p> <p>(5) 所有的 category 未定</p> <p>(6) category 1-7 及 10 为 2021/7/21、 category 8 的体外诊断用医疗装置以外及 category 9 的产业监视控制机器以外为 2021/7/21、 category 8 的体外诊断用医疗装置为 2023/7/21、 category 9 的产业监视控制机器及 category 11 为 2024/7/21</p> <p>(7) category 1-7 及 10 未定</p>	

(*) 测定对象：塑料、成纤维、膜、粘着胶带、橡胶、粘着剂、涂料、墨水等请根据以下测定基准测定。

测定标准：

(1) 预处理

主要的预处理方法：例如IEC 62321-5:2013, EPA 3052:1996

-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
- 酸分解法
- 干式灰化法

(注) 如果在预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物(不溶解物)时，应采取某种方法(碱溶法等)完全溶解该沉淀物。

EN 71-3:2014、ASTM F963-16、ASTM D 5517-14、ISO 8124-3:2010 为代表的萃取法是不适合的预处理方法。另外，EN 1122:2001 不适合作为铅的预处理方法。

(2) 测定方法

主要测定方法：例如IEC 62321-5:2013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发射光谱法、(ICP-OES[ICP-AES])
-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法(AAS)
- 原子荧光光度法(AFS)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物质名称：汞以及汞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电池以外的全部用途 (副资材请参照 4.2,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中有意地添加或者纳入品均质材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中向电池添加或电池中原有 1ppm (0.0001重量%) • 纳入品中的电池的均质材料中的 5ppm (0.0005重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视频显示器 (含4英寸以上的屏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的均质材料中 1000ppm (0.1 重量%) 	
适用对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尺寸的灯 (500mm以下) /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以及外部电极荧光灯 (CCFL以及EEFL) 的每个灯的汞含量不超过3.5mg (1) • 中尺寸的灯 (超过500mm; 1500mm以下) /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以及外部电极荧光灯 (CCFL以及EEFL) 的每个灯的汞含量不超过5mg (1) • 长尺寸的灯 (超过1500mm) /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以及外部电极荧光灯 (CCFL以及EEFL) 的每个灯的汞含量不超过13mg (1) • EU RoHS附录中没有特定的其他的放电灯中含有的汞 (1) 		
参考：(EU RoHS 指令)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rohs_eee/legis_en.htm 适用除外的 category 请参照 EU RoHS 指令 附录III (1)category 8 的体外诊断用医疗装置以外及category 9 的产业监视控制机器以外、及category 10未定 category 8 的体外诊断用医疗装置为2023/7/21、 category 9 的产业监视控制机器及category 11 为2024/7/21			

物质名称：六价铬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除以下用途外的所有用途 (副资材请参照4.2, 4.3)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重量%)	立即执行
	· 天然皮革零部件及材料	· 皮革部分中干燥剂总重量的 3ppm (0.0003重量%)	
	· 视频显示器 (含4英寸以上的屏幕)	· 纳入品的均质材料中 1000ppm (0.1重量%)	
天然皮革部品·材料作为参考有以下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 (参考)			
天然皮革材料中六价铬的分析方法如下:			
1) EN ISO 17075: 2007			
2) IULTCS/IUC18(与 ISO 17075: 2007 一致的方法)			

物质名称：多溴化联苯 (PBB 类)			
别名：多溴花联苯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添加的或纳入品 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多溴联苯醚类 (PBDE 类)			
别名：多溴联苯醚类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添加的或纳入品 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CAS No.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1-7, 134237-50-6, 134237-52-8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地添加或者纳入品 的原材料中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 ppm (0.01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多氯联苯类 (PCB 类) 及特定代替品			
特定代替品对象为 CAS No. 76253-60-6、81161-70-8、99688-47-8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地添加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多氯化钠类 (PCN 类)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地添加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多氯三联苯类 (PCT 类)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的 50ppm (0.005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短链型氯化联烃类（炭数 10~13）（SCCP）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或者纳入品的原材料中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			
CAS No. 115-96-8、别名：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的原材料中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磷酸三（1-氯丙基）酯（TCPP）			
CAS No. 13674-84-5、别名：磷酸三（1-氯-2-丙基）酯、三（1-氯-2-丙基）磷酸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的原材料中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磷酸三（1,3-二氯丙基）酯（TDCPP）			
CAS No. 13674-87-8、别名：磷酸三（1,3-二氯-2-丙基）、三（1,3-二氯-2-丙基）磷酸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的原材料中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含氟温室气体（PFC、SF6、HFC）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 投影仪用电源组件的冲击压力吸收器 SF6		

物质名称：臭氧层破坏物质（ODS）			
臭氧层破坏物质议定书 附件 A、B、C、E 的对象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 实施 ODS 处理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 ODS 清洗加工・发泡加工等的处理	
参考： http://www.env.go.jp/earth/ozone/montreal_protocol.html （环境省网站） http://ozone.unep.org/ （UNEP 臭氧事务局网站）			

物质名称：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纺织物（布料，纺织品）或者其他编号的部品或材料	• 纳入品中编号的部品・原材料有意地添加或纳入品中编号的部品或原材料中的 1 μg/m ²	立即执行
	• 纺织物（布料，纺织品）或者其他编号的部品或材料除外全部	• 有意添加到纳入品或者纳入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作为 PFOS 的合计)	

物质名称：全氟辛酸胺 (PFOA)、及其各种盐和 PFOA 的酯			
CAS No. 335-67-1、3825-26-1、335-95-5、2395-00-8、335-93-3、335-66-0、376-27-2、3108-24-5			
别名：全氟辛酸胺 (PFOA)、及其各种盐和 PFOA 的酯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地添加或者 纳入品的 25ppb (作为 PFOA 的合计)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 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光刻或蚀刻工序 (2025.7.4 为止)		

物质名：全氟辛酸胺 (PFOA) 的关联物质			
PFOA 的关联物质为下记的物质			
与其他碳原子直接结合的 C7F15- 的直链或者将分支辛烷酸酯基作为一项构成要素的所有关联物质 (包括其盐分以及聚合物)			
C7F15- 的直链或者将分支辛烷酸酯基作为一项构成要素的所有关联物质 (包括其盐分以及聚合物)			
但是、不包括下列物质：			
· C8F17-X (X=F, Cl, Br)			
· C8F17-C (=O) OH、C8F17-C (=O) O-X ' 或 C8F17-CF2- X ' C8F17-CF2- X ' (X ' =任意的基、含盐)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添加 纳入品的 1ppm (PFOA 关联物质的合计)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包括三丁锡基 (TBT) 化合物、三苯基锡 (TPT) 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地添加或者作为锡 元素的纳入品中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全部	·锡元素纳入品中的 1000 ppm(0.1 重量%)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语部品・设备的副资材不提供给消费者，为再使用的副资材的添加剂 · 用于设备、半导体及其他部品的副资材（托盘，料条，止动器，带盘，压纹承载带等中）的添加剂 · 迪瑞合株式会社集团对于二丁基锡化合物（DBT）部品・原材料・副资材换算超过 1000ppm 的含有量购入时，迪瑞合株式会社集团的生产委托地加工后出货制品・试作品（样品）中的含有量用锡换算超过 1000ppm。 		

物质名称：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接触皮肤的纤维（布料、纺织品）/皮革制品用的部品・材料 · 幼儿制品用的部品・材料 · 2 液性室温硬化模塑件（RTV-2 密封胶模塑件） 	· 锡元素纳入品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 迪瑞合株式会社集团对于二辛基锡化合物（DOT）部品・原材料・副资材换算超过 1000ppm 的含有量购入时，迪瑞合株式会社集团的生产委托地加工后出货制品・试作品（样品）中的含有量用锡换算超过 1000ppm。		

物质名称：氧化铍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全部	· 纳入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二氧化钴			
CAS No. 7646-79-9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干燥剂（硅胶等）中的温度指示剂	· 纳入品中有意添加	立即执行
	· 温度指示剂 (注) 温度指示剂是指二氧化钴浸泡在纸等之中的东西	· 纳入品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三氧化二砷			
CAS No. 1327-53-3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液晶面板（包括盖板玻璃，触摸屏、背光灯）的玻璃	· 纳入品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五氧化二砷			
CAS No. 1303-28-2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液晶面板（包括盖板玻璃，触摸屏、背光灯）的玻璃	· 纳入品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镍及镍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机上可能与皮肤长时间接触的部品・材料 · 手表或腕带型制品等可能与皮肤长时间接触的（本体、腕带、固定工具等） 	· 左边部品中的 0.5 μg/cm ² /week (溶出量)	立即执行
3级	· 有可能长时间接触皮肤的制品用部品和材料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物质名称：石棉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放入孩子嘴里的玩具或者幼儿制品用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中可塑化的部品·原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作为 DINP、DIDP、DNOP 的合计)	立即执行
3 级	· 以上以外的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放入孩子嘴里的玩具或者幼儿制品用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中可塑化的部品·原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作为 DINP、DIDP、DNOP 的合计)	立即执行
3 级	· 以上以外的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No. 117-84-0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放入孩子嘴里的玩具或者幼儿制品用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中可塑化的部品·原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作为 DINP、DIDP、DNOP 的合计)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甲醛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织物 (布料, 纺织物)	· 纳入品纺织物原材料中的 75ppm (0.0075 重量%)	立即执行
	· 产品中使用的纤维板 (Fiberboard)、 刨花板 (particleboard), 以及使用胶合板的木制品 (例如, 扬声器、机架等)	· 以下试验方法的放出浓度	

装入制品中使用的纤维板, 刨花板以及使用胶合板的木工制品 (扬声器, 机架等) 满足以下基准

甲醛的界限值 (排放浓度): 采用如下方法中的其中一种方法。

(1) 测试室法 12 m³、1 m³或0.0225 m³的气密试验槽中, 其浓度在0.1 ppm 以下 (小于或等于0.124 mg/m³)

(2) 穿孔法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刨花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6.5 mg (6 个月的平均值)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纤维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7.0 mg (6 个月的平均值) 或者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刨花板及纤维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8.0 mg (这里是指遵照如下

(2) 中的ISO12460 规定之1 次的测定值)

(3) 干燥器法 平均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 0.5 mg/l, 最大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 0.7 mg/l (用 N = 2 来确认平均值、最大值)

试验法: (1) 测试室法依照 EN 717-1: 2004

(2) 穿孔法依照 ISO 12460:2015

(3) 干燥器法依照 JIS A 5905 (Fiberboards)、JIS A 5908 (Particleboards) 规定

物质名称：产生部分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和颜料			
芳香胺为表 4.2a 的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纤维（布料，纺织物）/皮革制品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的完成织物/皮革中产生的胺为 30 ppm（0.003 重量%）	立即执行
试验法(参考)			
试验法(参考)			
(1) 纤维、布料： EN 14362-1：2017；EN 14362-3：2017（4-氨基偶氮苯）			
(2) 皮革材料： EN ISO 17234-1：2015；EN ISO 17234-2：2011（4-氨基偶氮苯）			

表4.2a 特定胺化合物一览表

CAS No.	特定胺名称
92-67-1	4-氨基联苯
92-87-5	联苯胺
95-69-2	4-氯邻甲苯胺；4-氯-2-甲基苯胺
91-59-8	2-萘胺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99-55-8	2-氨基-4-硝基甲苯；5-硝基邻甲苯胺
106-47-8	4-氯苯胺
615-05-4	2,4-二氨基苯甲醚
101-77-9	4,4'-亚甲基二苯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91-94-1	3,3'-二氯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联苯胺
838-88-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基甲烷
120-71-8	5-甲基邻茴香甲胺；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01-14-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101-80-4	4,4'-二氨基联苯醚
139-65-1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95-53-4	邻甲苯胺
95-80-7	2,4-二氨基甲苯；4-甲基-间-苯二胺
137-17-7	2,4,5-三甲基苯胺
90-04-0	邻甲氧基苯胺
60-09-3	4-氨基偶氮苯

物质名称：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UV-320)			
CAS No. 3846-71-7 别名：2-苯并三唑-2-基-4,6-双叔戊基苯酚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或者 纳入品的原材料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ppm（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富马酸二甲酯(DMF) 二甲基甲脒胺 (DMF)			
CAS No. 624-49-7, 别名：富马酸二甲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的 0.1ppm(0.000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多环芳烃化合物（PAH）			
CAS No. 50-32-8 苯并[a] 芘(BaP)、192-97-2 苯并[e]芘(BeP)、56-55-3 苯并[a] 蒽(BaA)、218-01-9 屈(CHR)、205-99-2 苯并[b]蒽(BbFA)、205-82-3 苯并[j]蒽(BjFA)、207-08-9 苯并[k]蒽(BkFA)、53-70-3 二苯并[a, h] 蒽(DBahA)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直接并且长时间反复接触皮肤或口腔的玩具和幼儿制品的橡胶或塑料部分	· 纳入品中的橡胶或者塑料部分中的 0.5ppm (0.00005 重量%)	立即执行
	· 玩具和幼儿制品除外、直接并且长时间反复接触皮肤或口腔的玩具和幼儿制品的橡胶或塑料部分 (例：手柄，把手等)	· 纳入品中的橡胶或者塑料部分中的 1ppm (0.0001 重量%)	

物质名称：溴系阻燃剂（BFR）		
(PBB 类、PBDE 类及 HBCD 除外)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3 级	· 基层板配线基板	· 纳入品中的基板中溴的含有合计 900 ppm (0.09 重量%)
	· 基层板配线基板除外的塑料材料	· 纳入品中塑料中的溴 1000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氯系阻燃剂（CFR）		
(TCEP、TCPP、TDPP 除外)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3 级	· 基层板配线基板	· 纳入品中的基板中氯的含有合计 900 ppm (0.09 重量%)
	· 基层板配线基板除外的塑料材料	· 纳入品中塑料中的氯 1000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DnHP）		
CAS No. 84-75-3、别名：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3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地添加或者纳入品的原材料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高氯酸盐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3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电池或者电池构成部品的 6 ppb (6E-7 重量%)

物质名称：放射性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3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地添加

物质名称：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及关联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2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的添加	2021 年 12 月 1 日

物质名称：4-氨基偶氮苯			
CAS No. 60-09-3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纤维（不了、纺织品）/皮革制品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的完成品织物/皮革中生成的胺30 ppm（0.003 重量%）	立即执行
作为参考有以下试验方法			
试验法（参考）			
1) 纤维·布材料：EN 14362-1:2017；EN 14362-3:2017（4-氨基偶氮苯）			
2) 皮革材料：EN ISO 17234-1:2015；EN ISO 17234-2:2011（4-氨基偶氮苯）			

物质名称：4,4'-二羟基二苯丙烷 别名：Bisphoenl A、BPA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3 级	· 全部	· 有意向纳入品中添加或纳入品中的原材料或成型品中的1000ppm（0.1 重量%）

物质名称：卤素系阻燃剂（除溴系阻燃剂 与氯系阻燃剂）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3 级	· 塑料材料	· 有意的添加到纳入品中的塑料中

物质名称：卤素系阻燃剂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屏幕尺寸超过100cm ² 的电视，显示器以及数码显示器的电子显示器的塑料外壳及支架、附带的标签、胶带等	· 纳入品中有意添加的或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卤素元素的总量1000 ppm（0.1 重量%（PBB 类、含有 PBDE 类）	立即执行
	· 游戏机的塑料外壳		

物质名称：长链（C9-C20）全氟磺酸（PFCAs）及其盐和关联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3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物质名称：十一氟己烷磺酸（PFHxA）及其盐和关联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3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物质名称：1,6,7,8,9,14,15,16,17,17,18,18-十二氯戊环[12.2.1.16.9.02,13.05,10]硬脂酸7,15 二烯（“得克隆”™）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管理级别
2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2022 年 1 月 1 日

物质名称：十溴二苯乙烷（DBDPE）			
CAS No. 84852-53-9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管理级别
2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2022 年 1 月 1 日

物质名称: EU REACH 规则 CMR 物质 (Entry 72) 清单中的物质			
表 4.2b 的物质为对象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与皮肤接触的纤维制品及部品 (例: 表带、手提袋、手提箱、烟袋等)	• 根据表 4.2b	即时

表 4.2b EU REACH 规则 CMR 物质 (Entry 72) 清单中的物质

CAS No.	物质/物质群	均质材料中的界限值水准
-	镉及镉化合物 (EU REACH 规则附录表XVII, Entry 28, 29, 30, Appendices 1-6中有记载)	1 ppm (0.0001 重量%) (Cd 金属)
-	六价铬化合物 (EU REACH 规则附录表XVII, Entry 28, 29, 30, Appendices 1-6中有记载)	1 ppm (0.0001 重量%) (Cr (VI) 金属)
-	砷化合物 (EU REACH 规则附录表 XVII, Entry 28, 29, 30, Appendices 1-6中有记载)	1 ppm (0.0001 重量%) (As 金属)
-	铅及铅化合物 (EU REACH 规则附录表XVII, Entry 28, 29, 30, Appendices 1-6 中有记载)	1 ppm (0.0001 重量%) (Pb 金属)
71-43-2	苯	5 ppm (0.0005重量%)
56-55-3	苯并[a]蒽醌(BaA)	1 ppm (0.0001 重量%)
205-99-2	苯并[b]荧蒹(BbFA): 英文别名: ben[e]acephenanthrylene	1 ppm (0.0001 重量%)
50-32-8	苯并[a]芘 (BaP): 苯并[def]屈	1 ppm (0.0001 重量%)
192-97-2	苯并[e]芘 (BeP)	1 ppm (0.0001 重量%)
205-82-3	苯并[j]荧烷 (BjFA)	1 ppm (0.0001 重量%)
207-08-9	苯并[k]荧蒹 (BkFA)	1 ppm (0.0001 重量%)
218-01-9	屈 (CHR)	1 ppm (0.0001 重量%)
53-70-3	二苯并[a, h]蒽 (DBahA)	1 ppm (0.0001 重量%)
5216-25-1	α, α, α-四氯甲苯: 别名: p-氯三氯甲苯	1 ppm (0.0001 重量%)
98-07-7	α, α, α-三氯甲苯 苯并三氯	1 ppm (0.0001 重量%)
100-44-7	α-氯甲苯: 氯苄基	1 ppm (0.0001 重量%)
50-00-0	甲醛	75 ppm (0.0075重量%)
71888-89-6	二异庚基邻苯二甲酸酯 以碳原子数为7的侧链烃为主要成分的碳原子数为6~8的侧链烷基酯类	0.1 重量% (1000 ppm) (左记物质或、EU REACH ANNEX XVII 及本表记载的其他的邻苯二甲酸酯类的合计)
117-82-8	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	0.1 重量% (1000 ppm) (左记物质或、EU REACH ANNEX XVII 及本表记载的其他的邻苯二甲酸酯类的合计)
605-50-5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0.1 重量% (1000 ppm) (左记物质或、EU REACH ANNEX XVII 及本表记载的其他的邻苯二甲酸酯类的合计)
131-18-0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0.1 重量% (1000 ppm) (左记物质或、EU REACH ANNEX XVII 及本表记载的其他的邻苯二甲酸酯类的合计)
84-75-3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0.1 重量% (1000 ppm) (左记物质或、EU REACH ANNEX XVII 及本表记载的其他的邻苯二甲酸酯类的合计)

CAS No.	物质/物质群	均质材料中的界限值水准
872-50-4	N-甲基吡咯烷酮: 1-甲基-2-吡咯烷酮 (NMP)	3000 ppm (0.3重量%)
127-19-5	N,N-二甲基乙酰胺: (DMAC)	3000 ppm (0.3重量%)
68-12-2	N,N-二甲基乙酰胺: 二甲基乙酰胺	3000 ppm (0.3重量%)
2475-45-8	1,4,5,8-四氨基蒽醌: 分散兰1	50 ppm (0.005重量%)
569-61-9	苯甲胺,4,4'-(4-亚氨基环己基-2,5-二烯基亚甲基)二苯胺 盐酸盐: 碱性红9	50 ppm (0.005重量%)
548-62-9	[4-[4,4'-对(二甲基氨基)苯甲醛] 环己基-2,5-二烯基-1-iriden] 二甲基铵盐酸盐: 碱性紫3	50 ppm (0.005重量%)
3165-93-3	4-氯-2-甲基苯胺盐酸盐	30 ppm (0.005重量%)
553-00-4	2-萘胺醋酸盐	30 ppm (0.005重量%)
39156-41-7	4-甲氧基-m-苯二胺硫酸盐: 2,4-二氨基苯甲酰硫酸盐	30 ppm (0.005重量%)
21436-97-5	2,4,5-三甲基苯胺盐酸盐	30 ppm (0.005重量%)
91-22-5	氮苯	50 ppm (0.005重量%)

物质名称：EU REACH 规则 认可候补物质清单中的物质			
对象为表 4.2c 的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3 级	• 全部	• 纳入品的原材料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 表 4.2 中指定的 1 级物质的用途优先 1 级。	

表 4.2c EU REACH 规则 认可候补物质清单中的物质

CAS No.	名称
10043-35-3, 11113-50-1	硼酸
12179-04-3, 1330-43-4, 13303-96-4, 12267-73-1	无水四硼酸钠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1-7 134237-50-6, 134237-52-8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	耐火陶瓷纤维 (RCF)、硅酸铝
-	耐火陶瓷纤维 (RCF)、氧化硅酸铝
-	短链型氯代烷烃类 (炭数 10~13) (SCCP)
57110-29-9, 19438-60-9, 25550-51-0, 48122-14-1	甲基六氢化邻苯二甲酸肝
-	4-分支与线性的壬基酚 (支链和直连) (炭数 9 的直连及/或者分歧的异构体在苯酚的 4 位置共有结合的物质、炭烷基联 UVCB 物质及明确组成的物质、聚合物以及各个异性体或者其组成的东西, 范围在包含的同族体内)
68515-51-5, 68648-93-1	邻苯二甲酸二(C6-C10)烷基酯: (葵基, 乙基, 辛基) 酯与 1,2-邻苯二甲酸的复合物且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EC No 201-559-5) 含有 0.3% 以上]
4149-60-4, 375-95-1, 21049-39-8	十七氟壬酸及其钠盐和铵
335-76-2, 3830-45-3, 3108-42-7	全氟葵酸 (PFDA) 及其钠盐胺盐
355-46-4, 68259-08-5, 3871-99-6	全氟己基磺酸 (PFHxS) 及其盐和关联物质
-	1, 6, 7, 8, 9, 14, 15, 16, 17, 17, 18, 18-十二氯戊环 [12. 2. 1. 16, 9. 02, 13. 05, 10] 硬脂酸-7, 15-二烯 (“得克隆” DechloranePlus 简称 DCRP)
-	含有 0.1% 以上的分支和直链型 4-壬基酚乙氧基化物的亚磷酸三酯 (4-壬基苯基、分支和直链型) (TNPP)
-	全氟丁基磺酸 (PFBS) 及其盐
-	以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和甲基锡三 (巯基乙酸异辛酯) 为组成要素的物质 (以 DOT 和 MOTE 为组成要素的物质)
-	二氧化二氧基甲酸盐、二氧化二氧基酯衍生物以及其他脂肪二氧基位点的主碳数为 C12 的二氧化二氧体衍生物
10099-74-8	硝酸铅
110-71-4	1,2-二甲氧基乙烷 (EGDME) 别名: 乙二醇二甲醚
111-96-6	二甘醇二甲醚
11103-86-9	氢氧化铬酸锌钾
112-49-2	1,2-二 (2-甲氧基乙氧基) 乙烷 (TEGDME; 三甘醇二甲醚)
1120-71-4	1,3-丙烷磺内酯
115-96-8	磷酸三 (2-氯乙基) 酯 (TCEP)
1163-19-5	十溴二苯醚 (DecaBDE)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 酯 (DEHP)
117-82-8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DMEP) 别名: 邻苯二甲酸二 (2-甲氧乙基) 酯

CAS No.	名称
12008-41-2	八硼酸二钠羟基亚酸
12036-76-9	硫酸铅(II)碱式盐
12060-00-3	钛酸铅
12065-90-6	四氧化硫酸五铅
12141-20-7	二盐式亚磷酸三铅
12202-17-4	三盐基硫酸四铅
12267-73-1	四硼酸二钠
12578-12-0	双(十八酸基)二氧化三铅
12626-81-2	钛酸铅钙
12656-85-8	颜料红 104
129-00-0	乙烯
1303-28-2	五氧化二砷
1303-86-2	三氧化二砷
1306-19-0	氧化镉
1306-23-6	硫化镉
131-18-0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PP) 别名: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1314-41-6	四氧化三铅
1327-53-3	三氧化二砷
1344-37-2	颜料黄 34
140-66-9	4-(1, 1, 3, 3-四甲基丁基)苯酚 别名: 对特辛基苯酚
143-24-8	四乙二醇二甲醚
15571-58-1	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 (DOTE) 别名: 10-乙基己基-4, 4-二辛基-7-氧代-3, 5-二硫杂-4-锡杂十四烷酸酯-2-己基乙基酯
191-24-2	偶氮 [g, h, i] 丙烯酸树脂
1937-37-7	C. I. 直接黑 38 别名: disodium-4-amino-3-({4'-[(2, 4-diaminophenyl)azo]biphenyl-4-yl}azo)-5-hydroxy-6-(phenylazo)-2, 7-disulphonate
206-44-0	荧蒽
207-08-9	偶氮 [k] 荧蒽(BkFA)
20837-86-9	氨基氰铅盐
21041-95-2	氢氧化镉
218-01-9	屈
22673-19-4	二丁基双(2, 4-戊二酸根合-0, 0')-(OC-6-11)-锡
25155-23-1	磷酸二甲酚(1:3)酯 别名: 磷酸三(二甲苯)酯(TXP)、磷酸三二甲苯酚
25973-55-1	2-[2'-羟基-3', 5'-二(1, 1-二甲基丙基苯基)]-2H-苯并三唑 (UV-328)
335-67-1	全氟辛酸铵 (PFOA)
36437-37-3	2-(2'-羟基-3'-异丁基-5'-叔丁基苯基)苯并三唑 (UV-350) 别名: 2-(3-仲丁基-5-叔丁基-2-羟基苯基)苯并三唑
3825-26-1	全氟辛酸铵 (APFO)
3846-71-7	2-(2H-苯并三唑啉-2-基)-4, 6-双(1, 1-二甲基乙基)苯酚 (UV-320)
3864-99-1	2-(2'-羟基-3', 5'-二叔丁基苯基)-5-氨基苯并三唑 (UV-327) 别名: 2-(3, 5-二叔丁基-2-羟基苯基)-5-氨基-2H-苯并三唑
49663-84-5	锌黄
50-32-8	苯并[a]芘 别名: Benzo[def]chrysene

CAS No.	名称
540-97-6	2, 2, 4, 4, 6, 6, 8, 8, 10, 10, 12, 12-大甲基环己烷 (D6)
541-0-6	2, 2, 4, 4, 6, 6, 8, 8, 10, 10, 12, 12-大甲基银色五环己烷 (D5)
556-67-2	2, 2, 4, 4, 6, 6, 8, 8-八甲基硅烷 (D4)
56-35-9	双(三正丁基锡)氧化物 (TBTO)
56-55-3	苯丙[a] 蒽醌
573-58-0	3, 3' -[[1, 1' -联苯]-4, 4' -基双(偶氮)]双(4-氨基苯-1-磺酸)二钠 (C. I. 直接红 28)
60-09-3	4-氨基偶氮苯
605-50-5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DIPP) 别名: 邻酸二异戊酯
61788-32-7	氢化苯基
62229-08-7	亚硫酸和铅的盐(苯甲醛)
629-14-1	1, 2-二乙氧基乙烷
68-12-2	N, N-二甲基甲酰胺
6807-17-6	4, 4' - (4-甲基苯-2, 2-二辛基) 二酚 别称: 2, 2-双(4' 羟基苯基)-4-甲基苯
683-18-1	二丁基二氯化锡 (DBTC)
68515-42-4	邻苯二甲酸二(C ₇ ~11 支链的直链) 烷基酯 (DHNUP) 别名: 具有 C7-11 的支链和直链的邻苯二甲酸二异庚酯
68515-50-4	邻苯二甲酸二庚酯(支链和直链) (DiHP) 别名: 支链和直链的邻苯二甲酸二庚酯
68784-75-8	硅酸与钡的盐(1:1)(掺杂铅)
69011-06-9	二盐基邻苯二甲酸铅
71850-09-4	邻苯二甲酸二异己酯
71888-89-6	邻苯二甲酸二C ₆ ~8 支链烷基酯(富C ₇) (DIHP) 别名: 以C ₇ 为主成分的具 C ₆ -8 支链的邻苯二甲酸二异寅酯
7439-92-1	铅
7440-43-9	镉
7646-79-9	二氯化钴
7758-97-6	铬酸铅(II)
776297-69-9	正戊基异戊基邻苯二甲酸酯 别名: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7789-06-2	铬酸锶
80-05-7	4, 4' -二羟基二苯丙烷 别名: Bisphenol A、BPA
8012-00-8	烧绿石、C. I. 颜料黄 41
84-61-7	二环己烷-1-己基乙基-邻苯二甲酸酯 (DCHP)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5-3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84777-06-0	支链与直链的 1, 2-苯二竣二戊酯 别名: 邻苯二甲酸基异戊酯
85-01-8	菲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BBP)
91031-62-8	脂肪酸(C ₁₆ -C ₁₈)和铅的盐
96-45-7	醚挫烷硫酮

物质名：长链全氟烷基羧酸盐 (LCPFACs) 及全氟烷基磺酸化合物			
对象为表 4.2 d 的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具有表面镀层的部品、及对成形品进行镀层的材料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表 4.2 d 美国 TSCA LCPFAC SNUR” 40 C. F. R 721. 10536 (b) (2) 规定的化学物质

CAS No.	名称
507-63-1	全氟辛基碘烷
678-39-7	2-全氟辛基乙醇
865-86-1	1, 1, 2, 2-四氢全氟十二醇
2043-53-0	1,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十七氟-10-碘庚烷
2043-54-1	全氟癸基乙基碘
17741-60-5	2-全氟癸基丙烯酸乙酯
27905-45-9	全氟辛基乙基丙烯酸酯
30046-31-2	1,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Pentacosafuoro-14-iodotetradecane 四氢全氟碘十四烷
39239-77-5	1, 1, 2, 2-四氢全氟十四醇
60699-51-6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Nonacosafluorohexadecan-1-ol-2-(全氟十四烷基)乙醇
65510-55-6	1,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Nonacosafuoro-16-iodohexadecane 1, 1, 2, 2-四氢全氟十六烷基碘化物
68187-47-3	Sodium;2-methylpropane-1-sulfonate 2-甲基丙烷磺酸钠盐
68391-08-2	C8-14-全氟烷基乙醇
70969-47-0	Thiols, C8-20, gamma-omega-perfluoro, telomers with acrylamide 硫醇、C4-20 . γ . ω .-全氟, 与丙烯酸胺和丙烯酸的调聚物
125476-71-3	Silicic acid (H4SiO4), sodium salt (1:2), reaction products with chlorotrimethylsilane and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0-heptadecafluoro-1-decanol 硅酸(H4SiO4), 钠盐(1:2), 与氯三甲基硅烷和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十七氟-癸醇的反应产物
1078712-88-5	硫醇、C4-20 . γ . ω .-全氟. 与丙烯酸胺和丙烯酸的调聚物, 钠盐
1078715-61-3	1-Propanaminium, 3-amino-N-(carboxymethyl)-N,N-dimethyl-, N-[2-[(gamma-.omega.-perfluoro-C4-20-alkyl)thio]acetyl] derivs., 内部盐
CBI	聚氟烃(常规)
CBI	变性氟乙烯(常规)
CBI	过氟聚氨酯(专业名称)

美国 TSCA 优先物质 (PBT 物质)					
管理级别	CAS No	物质名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1163-19-5	十溴二苯醚(DecaBDE)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2 级	68937-41-7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PIP) (3:1)		
· 接着剂及使用到接着剂的成形品					2024 年 1 月 6 日
1 级	732-26-3	2, 4, 6-三叔丁基苯酚 (TTBP)	· 除成形品以外全部		立即执行
	133-49-3	五氯苯硫酚 (PCIP)	· 全部		
	87-68-3	六氯-1, 3-丁二烯 (HCBd)	· 全部		

物质名: TSCA 实施风险评估的最初的10 物质 (参照表 4.2 e)			
对象为表 4.2 e 的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2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 优先表 4.2 中被指定为 1, 2 级的物质	2022 年 1 月 1 日

表 4.2 e 美国 TSCA 优先 10 物质

CAS No.	名称
75-09-2	二氯甲烷
106-94-5	正丙基溴
25637-99-4, 3194-55-6, 3194-57-8	环状脂肪族臭化物 Cluster (HBCD)
1332-21-4	青石棉
56-23-5	四氯化碳
123-91-1	1, 4-二氧六环
872-50-4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127-18-4	四氯乙烯
81-33-4	3, 4, 9, 10-四甲酰二亚胺
79-01-6	三氯乙烯 (TCE)

物质名: TSCA 实施风险评估的高优先 20 物质 (参照表 4.2 f)			
对象为表 4.2 f 的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3 级	· 全部	· 优先表 4.2 中被指定为 1, 2 级的物质	

表 4.2 f 美国 TSCA 实施风险评估的高优先 20 物质

CAS No.	名称
106-99-0	1, 3-丁二烯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95-50-1	0-二氯苯
106-46-7	1, 4-二氯苯
75-34-3	1, 1-二氯乙烷
107-06-2	1, 2-二氯乙烷
156-60-5	反-1, 2-二氯乙烯
78-87-5	1, 2-二氯丙烷
84-61-7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106-93-4	1, 2-二溴乙烷
50-00-0	甲醛
1222-05-5	1, 3, 4, 6, 7, 8-六氢-4, 6, 6, 7, 8, 8-六甲基-环戊并[G]-2-苯并吡喃
79-94-7	4, 4'-异亚丙基双(2, 6-二溴苯酚) (TBBPA)
115-86-6	磷酸三苯酯 (TPP)
85-44-9	苯酚
79-00-5	1, 1, 2-三氯乙烷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

物质名称：聚氯乙烯(PVC)以及聚氯乙烯混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接触IC卡(FeliCa)用基材 • 下列产品所使用的配件背包, 专用携带配件盒、配件腰包的材料和涂装剂(但是, 业务用除外) • 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 捆绑附件、连接电源线的扎线带 • 产品以及与产品一同包装的附件等使用的副资材(袋、胶带、纸箱、泡罩、包装等)、但是, 用于设备、半导体及其他零部件的副资材(托盘、装运管、止动器、带盘、包装卷带)除外 • 热收缩软管 (但是、用于电池的零部件、材料为3级物质。) • 扁型软电线(FFC) • 绝缘板、装饰板、标签 (但是、用于电池的零部件、材料为3级物质。) • 木制音响的外包装上使用的sheet、层压 • 安装车用机器的吸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3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级以外的所有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适用对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涂料、油墨、涂饰剂、粘合剂等的树脂用树脂粘结剂(binder) 		

4.2 制品中所使用的副资材相关的追加事项

4.2.1 副资材的定义

由生产者向使用者或消费者提供的部品、原材料、包装材以及加工此类物质的半成品、“放入”、“保护”、“拿取”、“配送”“授予”产品时使用的所有种类的材料及其部品。

(注1) 主要是和迪瑞合集团制品一起出货的包装部品・材料、

(包装纳入DXJ, DXSC, DXA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包装部品・材料为该标准对象外。

(注2) 「迪瑞合集团以外的输送业者等购入的副资材为该标准的对象外。」

表 4.3 副资材相关的追加事项

物质名称：重金属(镉、铅、六价铬、汞)			
除 4.1 项(表 4.2)的规定外, 还需遵守法律规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供货时期
1 级	・所有的副资材(表4.3a中记载具体例子)	・构成纳入品中的副资材、各部材、墨水、涂料、合计 100ppm 以上的重金属(汞、镉、六价铬、)的含有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 运输公司或零部件交货厂商所使用的物流箱除外		
有关副资材, 根据以下的测定基准测定。			
<p>(1) 对于六价铬的分析, 首先分析总铬的量, 确认4 种元素合计小于100ppm。此时, 可以与镉和铅同时进行预处理。</p> <p>(2) 如果4 种元素合计为100ppm 以上时, 必需确认镉、铅、汞3 种元素的合计含量小于100ppm。</p> <p>当镉、铅、汞的合计含量小于100ppm 时, 再进一步实施六价铬的检测判定。最后应确认没有检测到六价铬。</p> <p>测定标准:</p> <p>(1) 预处理</p> <p>镉, 总铬根据镉以及镉化合物上记载的方法。</p> <p>铅根据铅及铅化合物上记载的方法。汞主要有以下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 微波分解法)(例如: IEC62321-5: 2013, EPA 3052: 1996) - 加热气化-冷原子吸光法(例如: IEC62321-5: 2013, EPA 3052: 1996) - 将硫酸、硝酸放入附带回流冷凝器的分解烧瓶(基耶达尔法)中进行的湿式分解法。 <p>(注) 必须注意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都不能让汞挥发。另外, 产生沉淀物时, 必须采取某种方法完全溶解该沉淀物。</p> <p>(2) 测定法</p> <p>镉, 总铬根据镉及镉化合物上记载的方法。铅根据铅及铅化合物上记载的方法。</p> <p>汞和镉及镉化合物及铅和铅化合物上记载的方法相同, 预先设想低浓度的混入、还原气原子吸光法或者带有 ICP-OES (ICP-AES)、认为 ICP-MS 分析为适当。</p>			
六价铬的检测判定			
(副资材, 镉, 铅, 汞, 总铬的4 元素合计100 ppm 以上时的确认方法)			
检出方法:			
(1) 预处理			
萃取法[沸水萃取法、碱萃取法(例如: IEC62321: 2008 Annex C, EPA 3060A)]			
(2) 测定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例如: IEC62321 7-2: 2017, EPA 7196A)			

表 4. 3a 副资材的具体例子

(注) 并不是网罗所有的副资材。

副资材		
制品上使用的东西		
1	瓶/气缸相关/罐/桶	
2	纸箱(箱子)	由各种材料制成的个装箱、辅助纸箱、主纸箱
3	隔离板/间隔物(spacer)	
4	缓冲材料	发泡塑料或者气袋等
5	防护带(片材(sheet))	泡沫塑料或不织布等
6	带电防止条/袋	
7	袋	塑料袋等
8	托盘	
9	纸管/塑料芯/卷盘	膜状制品卷取的芯或者卷盘
10	胶带(adhesive tape)	用于封缄纸箱、塑料袋, 以及保护和固定可动部分的胶带
11	打包带	PP 打包带等
12	连锁带(捆扎带)	
13	薄膜	
14	干燥剂	
15	印刷油墨/热转写绸带	标签等的打印/印字用的东西
16	标签	纸箱(箱子)/瓶/气缸相关/罐/桶等上贴的东西
使用为了让供应商包装制品上使用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东西。		
17	把手	把手及其构成部品
18	框/板	木框/合板等
19	孔/布/保鲜膜	
20	托盘/卷盘/便条/胶卷盒	
21	袋	塑料袋或者纸袋等
22	缓冲材	发泡塑料或者气帽等
23	纸箱	
24	粘着胶带	纸箱, 塑料袋的封缄, 或者用于活动部的保护・固定的东西
25	带子	PP 带子等
26	针	
27	标签	纸箱/瓶/气缸相关/罐/桶等上面贴的东西
28	打印墨水/热转写绸带	标签等打印印字用的东西
物流上使用的东西		
29	板条托盘(木制/塑料制)	(注)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0	集装箱	输出用等使用的所有材料做出的集装箱(注)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1	外框/板	木框/合板等 (注)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2	提手	提手及其构成零部件 (注)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3	接头(joint)	粘接纸箱等 (注)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4	挂钩(hang tab)	(注)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5	针/五金	(注)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4.3 制品中使用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纳入所以使用的副资材相关追加事项

制品中使用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纳入方用于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配送、保护使用的所有种类的材料以及其组成部品。

4.2.1「副资材的定义」中所定义的副资材中，迪睿合集团纳入的包装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包装部品・材料为此标准的管理对象外。